

黔中、黔中郡和武陵郡的關係

桑 秀 雲

- | | |
|------------|--------------|
| 一、前言 | 四、黔中郡與武陵郡的關係 |
| 二、黔中地的所在 | 附參考書目 |
| 三、黔中郡設置的經過 | |

一、前言

黔中郡爲秦三十六郡之一，漢高祖改爲武陵郡。此後「秦黔中卽漢武陵」之說卽成定論，歷來治輿地學者皆奉行不渝。例如：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魏王泰之括地志，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宋人樂史太平寰宇記，王象之輿地紀勝，元胡三省通鑑注（卷4、周紀、赧王38年注），明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等等，不勝枚舉。

「黔中」一名，若從字面來看，所謂「中」，只是泛稱某一地區的方位，或某一地區的範圍，並沒有確定的界限。例如「楚中」，「南中」，「吳中」等等，所謂「黔中」就是「黔」附近的地方。

但漢的武陵郡卽今日湖南省西部沅江流域的地方，並無以「黔」命名的根據，前人已有疑之者。例如太平寰宇記雖以辰州爲楚黔中（卷119，辰州；卷120、涪州），但也以黔州爲楚黔中地（卷120、黔州條），胡三省雖以辰州等八州爲秦漢黔中郡之地（見上引），但在同書卷2、顯王7年注中又說：「黔中，漢爲牂柯郡之地，唐爲黔中節度」。唐黔中節度在黔州，不在辰州，是胡氏又以黔州爲黔中之地。丁謙亦說：「黔、水名，於義爲黑，今日烏江，古黔中郡卽漢武陵……按辰州無黔水，必郡雖置此，其轄境均在烏江流域耳」（漢書西南夷傳考證）。本所前輩嚴耕望先生亦說：「郡縣命名，多有所受，湘西始郡，名曰黔中，徧稽故籍，不見指受名黔之故……此可疑者一也。」（楚秦黔中郡地望考）。

以上所舉四例，樂氏胡氏雖皆以辰州爲黔中，但皆不能放心，又以黔州爲黔中地。丁氏之說，雖然郡設在辰州，轄境卻在烏江流域，他和嚴氏一樣，皆感到黔中之命名，必須與「黔」有關連。

據以上諸家的說法可得一概念：黔中郡或不在武陵郡的範圍內，因而引發作者撰寫本文。本文步驟有三：一、首先確定黔中地的所在；二、由於秦楚皆在該地設郡，進一步了解兩國所立之黔中郡地域範圍大小是否相同；三、最後討論黔中郡與武陵郡的關係。

二、黔中地的所在

黔中之得名，既與「黔」有關，首先便要探究「黔」之地或「黔」之水或其方位的所在。水經延江水注云：

溫水一曰煖水，出犍爲符縣，而南入黠水。黠水亦出符縣南，與溫水會。

後漢書卷28上之3、犍爲郡符縣條下也記：

溫水南至營，入黠水；黠水亦南至營，入江。

但說文黠作「黔」，據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上一溫字下云：

溫水出犍爲符，南入黔水。

說文所記與水經注所記相同，但一作黔水；一作黠水。是則說文之黔水即水經之黠水，黔黠二字異寫而通用。又據同書第十篇上、黔字下曰：

黎也，从黑今聲。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周謂之黎民，易曰爲黔喙。

段玉裁注：「說卦傳文謂艮也。按黔，鄭作黠」。因此，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十上，黑部，黠字下引朱珔著，說文假借義證云：

易說卦傳爲黔喙。黔，鄭注作黠。漢書地理志犍爲郡黠水，水部作黔水，音同則黔亦可爲黠之通借矣。

並可證明黠黔二字可以通假，說文之黔水即水經黠水。

黠水的所在，據漢書卷28上之3，犍爲郡符縣條下，補注引洪亮吉曰：

營水爲今湘江，溫水黠水爲今合湘江之洪江仁江。……仁江在遵義城東南五十里，源出永安驛山間，下流合湘江。班云至營入江者，謂入延江水也。

如據洪說，則黔中之地應在烏江上游，但嚴耕望先生根據史實舉其可疑之處：一、此黔在今烏江上游，楚之黔中蓋在此乎？此說名雖有徵，然黔中問題必秦必欲得此以制楚命之一史實最爲關鍵，今貴州懸遠楚都，就當時地利言之，價值猶在湘西以下，則秦軍下黔中卽逼楚京之說及以關外爲易之議更不可解。」二、史記西南夷傳：「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至滇池」。史公不曰「略定黔中」，而於黔中下加「以西」二字，蓋黔中早爲楚有，不待莊蹻始定，蹻所定乃黔中以西之地，約當今烏江流域一帶耳」（楚秦黔中郡地望考）。嚴氏以楚黔中不在烏江流域之說，可謂確見。

又據讀史方輿紀要卷70，四川五，遵義府桐梓縣下云：

廢營縣……又符縣有溫水南至營入黔，黔水亦南至營，入江。又漢陽縣漢水東至營，入延。黔水卽今黔江水，亦名延江水；卽涪陵江上流也。

上引文顧氏以黔水卽今黔江水，亦卽延江水；但前引洪亮吉卻以入延江水之仁江爲黔水。卽延江水和他的支流仁江都是黔水。如此看來，黔水似不止一條，水經注也可證此說，延江水注云：

酉水北岸有黠陽縣。許慎曰：「溫水南入黔」。蓋營水以下，津流沿注之通稱也，故縣受名焉。

又云：

營縣……縣有營水……東注延江水。

營縣故城今貴州遵義縣西。

根據以上兩條引文可以看出：延江水行至營縣，有營水注入；而延江水自營水以下，沿途之支津皆通稱曰黔。酉水北岸有黠陽，可能因有「黔水」而得名。

黠陽自晉時起卽爲武陵郡屬縣，歷劉宋南齊皆依其舊，但據元和郡縣圖志卷30，江南道六、黔州彭水縣條云：

彭水縣，本漢酉陽縣之地，屬武陵郡。自吳至梁陳並爲黔陽縣地。

觀上引文，知黔陽之設縣可上溯至東吳時。

黠陽附近是否有黔水？前引延江水注：黠陽在酉水之北。酉水，據水經沅水注：

酉水導源益州巴郡臨江縣，故武陵之沅縣酉源山，東南流，逕無陽故縣南，又東逕遷陵故縣界，與西鄉溪合，卽延江之枝津，更始之下流，謂之西鄉溪口。

西水至西鄉溪口與西鄉水合流，西鄉溪即更始水下流，更始水又爲延江水之枝津，此又見水經延江水注：

更始水、即延江枝分之始也……更始水東入巴東之南浦縣，其水注引瀆口石門……又謂之西鄉水，亦謂之西鄉溪。

更始水既爲延江之枝津，據前引延江水注：黠爲延江沿途支津之通稱。故更始水似也可稱爲黔水。

更始水即今唐岩江¹，唐岩江有黔水之名，據大清一統志卷 274，施南府、山川條：

黑峒河、在恩施縣西南，有二源。一出咸豐縣西南，渡過地壩、經普落溪西南流入四川西陽州黔江縣界，亦謂之黔水；一出咸豐縣西南，流至廢龍潭土司東，繞其南，流至廢唐崖土司界，與經普落溪者合流，亦稱唐崖河。

黑峒河有二源，一經普落溪入四川黔江縣界，亦稱黔水。是黑峒河有黔水之稱。一經唐崖土司界，與經普落溪者合流，亦稱唐崖河。是唐崖河即是黔水，亦即是黑峒水。

上引文中云「入四川西陽州黔江縣界，亦謂之黔水」。黔江之設，據舊唐書卷 20、地理志 3、黔州都督府條云：

黔江，隋分黔陽縣置石城縣。天寶元年，改爲黔江。

黔江原爲黔陽縣地、隋時始分出。黔江縣有黔水，也即黔陽境內有黔水。這是黔陽境有黔水的證明。

前文敘及，黔陽之設郡可上溯至東吳時；但黔水之名，可能更早。據華陽國志卷 1，巴志所記巴國的四至，已有「黔」的名稱，可見其得名之早：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樊道，北連漢中，南極黔涪。

所謂黔涪，黔已如上述；涪的所在，據水經延江水注：

涪陵水出縣東故巴郡之南鄙……其水北至枳縣入江。

涪即是涪陵水。涪陵水、更始水與延江水的關係，又可從水經延江水及其注中看出：

（延江水）至巴郡涪陵縣，注更始水。

注云：

1. 嚴耕望：楚秦黔中郡地望考註 4 後附考。

更始水，即延江枝分之始也。延江水北入涪陵水。

延江水在進入今四川境後，首有「黔水」之稱的更始水進入²，繼續北行，與出於巴郡南鄙之涪陵江合流，此後即名涪陵江，至枳縣入長江。更始爲今之唐岩江前已鉞及，涪陵江當爲今日之郁江³。因此今日之唐岩江郁江即爲巴國南境「黔涪」之地。

唐岩江既有黔水之稱，其流域附近當爲「黔中」之地。司馬錯所取之地即此。據水經江水注：

枳縣……治涪陵水會，……水乃延江之枝津，分水北注，逕涪陵入江，故亦云涪陵水。其水南導武陵郡，昔司馬錯泝舟此水，取楚黔中地。

上文「其水南導武陵郡」，嚴氏已斥其非，這仍是沿「漢武陵即古黔中」之舊觀念得來。實際司馬錯泝舟涪陵水所取之楚黔中地，即今唐岩江附近之地。

黔涪之地舊有黔中之名，據太平寰宇記卷120、黔州、彭水縣記云：

彭水，按九州要記云：黔州有彭水，在侯寧縣，即古之黔中地。

侯寧，無此縣，恐係信寧縣。侯信二字因形近而譌。信寧，據舊唐書卷30，黔州都督府條云：

信寧，隋置信安縣，取界內山名，武德二年改爲信寧。

信寧故城今四川彭水縣西北。彭水爲延江與涪陵江會合之處，此地爲古黔中地；黔中以黔命名，應包括黔水流域。因此「黔涪」之地即爲古黔中地的範圍，在現在四川省東南一隅。

三、黔中郡設置的經過

黔中地本來屬於楚國。史記卷5、秦本紀云：

（秦孝公）元年（361 B. C.）……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資治通鑑卷3、周紀曰：

（周赧王）四年（311 B. C.），秦惠王告楚懷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

楚懷王晚年，爲秦所劫持，要求割巫，黔中郡。見於史記卷40，楚世家所記：

2. 更始水爲來入之水，見前引嚴文。

3. 同註1。

(懷王)三十年(299 B. C.)，……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

綜觀以上三條記載，自秦孝公元年楚有黔中時起，以及楚懷王時秦先則要求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繼則劫持楚王，要求割地，可見自 361 B. C. 至 299 B. C. 這六十餘年間，黔中地始終在楚人手中。而秦人覬覦之心躍然紙上。

秦拔楚黔中，是秦昭襄王二十七年的事。史記卷 5，秦本紀曰：

(昭襄王)二十七年(280 B. C.)，又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但華陽國志卻載秦設黔中郡在周慎靚王五年，亦即 316 B. C.。華志卷 1，巴志云：

(周慎靚王)五年(316 B. C.)，……秦惠文王遣張儀司馬錯救苴巴，遂伐蜀、滅之。儀貪巴苴之富，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蜀、及漢中郡，分其地爲一⁴縣，儀城江州。司馬錯自巴涪水取楚商於之地，爲黔中郡。

照上述史記等三項資料的記載，361 B. C. 至 299 B. C. 這六十餘年間，黔中地始終在楚人手中，華志何以會記載秦在這個時候設黔中郡呢？這是令人不能無疑的地方。事實上華志本身已有出入，華志卷 3、蜀志所記：

(周赧王)七年(308 B. C.)，……司馬錯率巴蜀眾十萬，大舶船萬艘，米六百萬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

巴志所記，在周慎靚王五年(316 B. C.)；蜀志所記，在周赧王七年(308 B. C.)，竟相差九年，此其一。且二志均言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與實際地望也不相符，此其二。下面先就這兩點加以清理。

一、秦取楚黔中地的時間：巴蜀二志所記不同，在我看來，恐怕都有問題。巴志於慎靚王五年一條，所繫四事，如以其他有關資料比較稽考，其年代應該如此：

(一)秦救苴巴而滅蜀一事，發生在周慎靚王五年(316 B. C.)，與史記所記相符。史記卷 5，秦本紀云：

(惠文王)更元九年(316 B. C.)司馬錯伐蜀，滅之。

(二)秦取巴，置巴及漢中郡的時間，據華陽國志卷 3、蜀志中所記：

周赧王元年(314 B. C.)……置巴郡。……三年(312 B. C.)，分巴蜀置漢

4. 顧廣圻曰：「一當衍」。見題襟館本。

中郡。

秦置漢中郡見於史記楚世家和秦本紀。史記卷40，楚世家云：

（懷王）十七年（312 B. C.），……與秦戰於丹陽，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地。

同書卷5，秦本紀亦云：

（惠文王）十三年（312 B. C.），……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華志所記周赧王三年置漢中郡，與史記所記相同；故華志所記周赧王元年置巴郡事，應屬可信。

因此，秦取巴，及置巴及漢中郡是發生在周赧王元年至三年（314—312 B. C.）之間的事。

（三）張儀城江州一事，是發生在置巴郡以後，至張儀入魏前這一段時間內。他於秦武王元年（310 B. C.）入魏，華陽國志所記「分其地爲縣，儀城江州」的事，當在置巴郡（314 B. C.）以後、張儀入魏（310 B. C.）以前，是無可懷疑的。

（四）秦取楚商於之地，爲黔中郡一事，巴志繫於周慎靚王五年（316 B. C.）下，蜀志繫於周赧王七年（308 B. C.）下，相差九年之久。實際秦取黔中，發生於西元前280年（見前引史記卷5，秦本紀），這一年亦即周赧王三十五年，秦昭王二十七年，楚頃襄王十九年，且只是取黔中地，不言設郡。華志兩處記載不僅時間不符，且將設郡之事亦提前記載。

秦「救苴巴、滅蜀」、「取巴，置巴及漢中郡」、「城江州」、「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四事，時間並不相同，而巴志統繫於周慎靚王五年（316 B. C.），很可能是作者常璩將有關的事情合併敘述所致。這種情形，華陽國志不乏其例，如司馬錯滅蜀，華志卷3記在周慎王元年（320 B. C.），而史記卷5、秦本紀及卷15、六國年表皆在惠文更元九年（316 B. C.）；又如張若取江南地，華志卷3記在周赧王三十年（285 B. C.）下，而史記秦本紀在昭襄二十七年，六國年表在赧王三十八年，皆是西元前277年。所以秦取楚黔中地不在周慎靚王五年是顯然可知的。至於蜀志將此事繫於周赧王七年（308 B. C.）也是有待商榷的，一則與史記不合，已如前說，下文還說談到。二則蜀志資料，本身便問題重重。此條上接「六年」一條，下卻接「五年」

一條，已是次序顛亂；且「六年」一條，記蜀相陳壯反，殺蜀侯通國事，又記秦遣甘茂張儀司馬錯伐蜀誅陳壯事。二事前者史記在赧王四年，後者在赧王五年。「五年」一條云：「惠王二十七年」，按史記年表，赧王五年是秦武王元年，非惠王二十七年，此點清人廖寅校刊華陽國志時已爲揭出。前後二條年代都有問題，可見華志以事繫年的作法，態度並不嚴謹。下文對「取商於」一事有所討論，也有助於否認蜀志此說。

二、黔中郡的範圍和設立的時間

前引華陽國志記有：「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商於之地，據史記卷40。楚世家所記：

懷王十六年（313 B. C.），……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

集解曰：商於之地，在今順陽郡南鄉丹水二縣之間，有商城在於中，故謂之商於。

據上引文，商於在南鄉丹水之間，此二縣地，據後漢書卷32，南陽郡南鄉條下集解：故城今南陽府淅川縣東南；丹水條下集解：故城今內鄉縣西北一百二十里內鄉保。

商於之地即在今河南西南淅川縣和內鄉縣之間，已在漢水之北，而黔中在長江以南，華陽國志記秦取商於爲黔中郡，恐有錯誤，因爲黔中郡的範圍，似乎不會到漢水之北。

如何會發生這樣的錯誤？前引史記秦本紀中，記有：「昭襄王廿七年（280 B. C.），司馬錯拔黔中」事；但同書卷40，楚世家卻記爲：

（頃襄王）十九年（280 B. C.），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因此，在 280 B. C. 這一年，秦楚之間發生兩件事：一、秦拔楚黔中；二、楚割上庸漢北地予秦。

上述這兩件事有無關連？據資治通鑑卷4所記：

（周赧王）三十五年（280 B. C.）……又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楚獻漢北及上庸地。

觀通鑑所記：秦拔黔中，楚獻漢北及上庸地，似乎有割地求和的意思。

漢北及上庸的所在，據後漢書卷33上，漢中郡，上庸集解：

故城今竹山縣東南。

竹山縣的東南是上庸、西北即均縣，是丹水入漢水的地方。據水經丹水條：

又東南過商縣南，又東南至於丹水縣，入於均。

注云：丹水流經兩縣（南鄉、丹水）之間，歷於中之北，所謂商於者也。

丹水在流經丹水縣後不久，即在均入漢水，均縣位在漢水以北，可有「漢北」之稱。而這裡正是前述的「商於」之地。因此，漢北似即指商於之地。

根據這一連串的記載，可得一概念如下：秦於 280 B. C.，克黔中，楚割上庸和商於之地以求和，秦人遂止兵，只在新得之地黔中設黔中郡。後人記載加以簡化，略去攻拔黔中之事，只記秦得商於和上庸之地，設黔中郡二事，這或許是華陽國志二度以「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記載的由來。而華志之記載易於使人產生錯覺，誤以爲在「商於之地設黔中郡」，實際上這是兩件事。

秦於 280 B. C. 取黔中地以後，隔二年才設黔中郡，並將郡域擴充到黔中以外的地方。史記卷5，秦本紀曰：

（昭襄王）三十年（277 B. C.），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巫郡的範圍，在漢書中有巫縣，見該書卷28上，南郡巫縣條補注：

故城今巫山縣東，巴東、恩施、咸豐、建始並漢巫縣地。

但後漢書卷32，南郡巫縣條集解：

故城夔州府巫山縣東。

二書僅有巫縣，範圍大小又不同。舉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卷7，巫郡條云：

括地志：巫郡在夔州東百里；通典夔州巫山縣，楚置巫郡於此；又曰今歸州巴東縣。地理通釋：故城在今巫山縣北，今在巫山縣東，而湖北宜昌府之巴東、施南府之恩施、建始三縣皆其地。一統志略同。言巫山巴東蓋是，至謂兼有恩施、建始等縣，是蓋漢時如此，未必楚秦之世即然。

嚴耕望先生所考之巫郡，較程氏所考爲大：西抵夔西，東近秭歸，南臨大江，北連漢中⁵。

5. 嚴耕望：楚秦黔中郡地方考。

程巖二氏所考，巫郡東西界略有不同，但都在長江以北，證以後漢書巫縣的地理位置，巫郡南以長江為界，當屬可信。

江南，似應為長江以南，清江流域的地方。水經、江水云：

又東南過夷道北，夷水從佷山縣南，東北注之。

注云：夷道縣……王莽改名江南，……魏武分南郡置臨江郡，劉備改曰宜都。

夷道今湖北宜都縣西北，夷水即清江，佷山縣今湖北長陽縣。夷道縣莽改名曰江南，或許該地早有江南之稱，王莽改名，正是緣秦紀之名而改。

秦昭襄王三十年（277 B. C.），初設黔中郡的地域，包括黔中地、巫郡和江南（清江流域）等地方。

後來「江南」，又回到楚國。史記卷5，秦本紀：

（昭襄王）三十一年（276 B. C.），……楚人反我江南。（正義：黔中郡，反歸楚。）

上引文和史記卷40，楚世家對照來看：

（頃襄王）二十三年（276 B. C.），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為郡，拒秦。

秦紀之江南，就是楚世家的江旁十五邑。此十五邑雖不可詳數，但大致在宜都附近。

「江南」之江指長江，「江旁十五邑」之江指清江。長江以南正是清江流域的地方，楚人在此正式設郡以拒秦。據楚世家所記，楚僅以江旁十五邑設郡，並未提及黔中地，黔中地仍在秦人在中。

四 黔中郡與武陵郡的關係

秦始皇統一天下，分全國為三十六郡，黔中郡是其中之一⁶，但郡域大小已不可考。漢無黔中郡但有武陵郡，據後漢書卷116，南蠻傳所記：

秦昭王……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為武陵。

據後漢書：漢之武陵郡即秦之黔中郡。但水經、沅水條所記卻不同：

漢高祖二年，割黔中故治為武陵郡。

6. 見王先謙，漢書卷28下補注。王國維，秦漢郡考。載羅振玉輯，雪堂叢刻。藝文。

後漢書作「改」黔中爲武陵郡，水經作「割」黔中爲武陵郡。所謂改者只是改名，而地域範圍不變；「割」是以黔中郡一部分爲武陵郡，區域應較原來爲小。二說究以何者爲是？

前考秦之黔中郡有黔中地、巫郡和江南地。漢時黔中地似未專設一郡；前曾考黔中地即「黔涪」二地。「涪」，兩漢皆有涪陵縣，屬巴郡，故治今四川彭水縣治。彭水在延江水和涪陵水的會合處，是「黔涪」的涪之部份；至於「黔」的部份，則未見有郡縣的設置，但華陽國志卷1，巴志所記：

涪陵郡，巴之南鄙，……漢後恒有都尉守之。

所謂都尉官，秦爲郡尉，漢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⁷，他的職責，據後漢書卷28、百官志、州郡下：

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

涪陵郡的設立，是在建安六年三巴分立以後，涪陵謝本要求以丹興漢髮二縣爲郡，是爲涪陵郡⁸。丹興故治今黔江縣，在「黔」之部份，因此，涪陵郡設有都尉，即爲黔地而設。可見漢時黔中地之北部屬巴郡，南部由都尉治理，因此，漢之武陵郡不包括黔中地在內。水經沅水：「割黔中故治爲武陵郡」之記載更切合史實。

秦之黔中郡由於黔中地而得名，漢時黔中地已不在郡域以內，再以黔中作郡名已失去意義，或因此改爲武陵郡。

秦黔中郡除黔中地外，尚有巫郡及江南地，漢武陵郡與這兩處地方的關連如何？試以漢以後各朝的武陵郡大小來比較說明。

漢以後武陵郡所領的縣，各朝小有不同，今據各書地理志列表如下（至隋爲止）：

7. 見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

8. 見華陽國志卷1。

朝 代	漢	後漢	晉	劉宋	南齊	隋	今 地
縣 名	索	漢壽	漢壽	漢壽	漢壽		故地今湖南常德縣東北60里
	孱陵	孱陵					故地今湖北公安縣南
	臨沅	潯沅	沅臨	臨沅	臨沅	武陵	故地今湖南常德縣西
	沅陵	沅陵	沅陵	沅陵	沅陵		故地今湖南沅陵縣西
	鐔成	鐔成	鐔城				故地今湖南黔陽縣西
	無陽		舞陽	舞陽	舞陽		故地今湖南芷江縣東南
	遷陵	遷陵	遷陵	遷陵			故地今湖南保靖縣東
	辰陽	辰陽		辰陽	辰陽		故地今湖南辰溪縣西
	酉陽	酉陽	酉陽	酉陽	酉陽		故地今湖南永順縣南
	義陵						故地今湖南溆浦縣南三里
	佷山						故地今湖北長陽縣見85里
	零陽	零陽					故地今湖南慈利縣東
	充	充					故地今湖南大庸縣西
		沅南	沅南	沅南	沅南		故地今湖南常德縣西南70里
		作唐					古城山上
			龍陽	龍陽	龍陽	龍陽	故地今湖南安鄉縣北
			黠陽	黠陽	黠陽		故地今湖南漢壽縣西
					零陵		故地今湖南龍山縣境
							故地今廣西全縣北30里

根據上表，自漢至隋，武陵郡皆在長江以南，而前考巫郡南以長江爲界，故漢之武陵郡不包括巫郡在內。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漢武陵郡內之孱陵和佷山二縣，分別在現在湖北省公安縣南和長陽縣西，也即在長江之南和清江沿岸。這兩地尚保有「江南」和「沿江」的地理意義，很可能在秦的黔中郡內。因此，漢之武陵郡或即是秦黔中郡的「江南」，楚之「江旁」十五邑中部分地方。楚以江旁十五邑爲郡，史無郡名，說

不定就名武陵郡，漢只是緣舊名以名舊地而已。而武陵郡和黔中郡發生關連的關鍵在此。但佷山和孱陵二地分別在後漢和晉時不屬武陵郡的範圍，黔中郡和武陵郡的實際關連已失去，但仍保持着「漢武陵郡即秦黔中郡」的觀念。

因此，漢之武陵郡只包括有秦黔中郡中江南部分地方，即佷山和孱陵；東漢至晉，此具有「江南」和「沿江」地理意義的二城也不包括在內，因此可說：秦之黔中郡不全等於漢之武陵郡，更和晉以後之武陵郡失去關連。

附記：我在拙作「莊蹻入滇考」一文中，說到「黔中」及「黔中郡」，認為黔中地只是黔中郡的一部份。由於涉及的資料過於繁瑣，故在該文僅言其大概。今則別爲此文，詳予討論，以證明我的說法，一則以爲該文之佐助，二則亦爲論史者解此一惑。 著者

引 用 書 目

- | | |
|--------------------------|--|
| <u>丁謙</u> | <u>蓬萊軒地理學叢書</u> ，又名 <u>浙江圖書館叢書</u> ， <u>臺北</u> 正中。 |
| <u>丁福保</u> | <u>說文解字詁林</u> ， <u>臺北</u> 國民出版社 |
| <u>王國維</u> | <u>秦漢郡考</u> 。載 <u>羅振玉</u> 輯， <u>雪堂叢刻</u> 。 <u>臺北</u> 藝文。 |
| <u>王象之</u> （ <u>宋</u> ） | <u>輿地紀勝</u> ， <u>臺北</u> 文海。 |
| <u>司馬光</u> （ <u>宋</u> ）： | <u>資治通鑑</u> ， <u>四部備要</u> 本。 |
| <u>司馬遷</u> （ <u>漢</u> ）： | <u>史記</u> ， <u>臺北</u> 藝文。 |
| <u>沈約</u> （ <u>梁</u> ） | <u>宋書</u> ， <u>臺北</u> 開明。 |
| <u>李吉甫</u> （ <u>唐</u> ） | <u>元和郡縣圖志</u> ， <u>岱南閣叢書</u> 。 |
| <u>房玄齡</u> 等（ <u>唐</u> ） | <u>晉書</u> ， <u>臺北</u> 開明。 |
| <u>班固</u> （ <u>漢</u> ） | <u>漢書</u> ， <u>臺北</u> 藝文。 |
| <u>范曄</u> （ <u>劉宋</u> ） | <u>後漢書</u> ， <u>臺北</u> 藝文。 |
| <u>許慎</u> （ <u>漢</u> ） | <u>說文解字</u> ， <u>臺北</u> 藝文。 |
| <u>常璩</u> （ <u>晉</u> ） | <u>華陽國志</u> ， <u>成都志古堂</u> 據 <u>題襟館</u> 本影刻。 |
| <u>程恩澤</u> （ <u>清</u> ） | <u>國策地名考</u> ， <u>粵雅堂叢書</u> 。 |
| <u>樂史</u> （ <u>宋</u> ） | <u>太平寰宇記</u> ， <u>臺北</u> 文海。 |

- | | |
|--------------------------|---|
| <u>劉朂</u> （ <u>後晉</u> ） | <u>舊唐書</u> ， <u>臺北開明</u> 。 |
| <u>魏徵</u> 等（ <u>唐</u> ） | <u>隋書</u> ， <u>臺北開明</u> 。 |
| <u>魏王泰</u> （ <u>唐</u> ） | <u>括地志</u> ，載 <u>王謨</u> 輯， <u>漢唐地理書鈔</u> 。 |
| <u>蕭子顯</u> （ <u>梁</u> ） | <u>南齊書</u> ， <u>臺北開明</u> 。 |
| <u>嚴耕望</u> | <u>楚秦黔中郡地方考</u> ， <u>責善</u> 半月刊，第2卷19期， <u>成都</u> 。 |
| <u>顧祖禹</u> （ <u>明</u> ） | <u>讀史方輿紀要</u> ， <u>敷文閣</u> 本。 |
| <u>酈道元</u> （ <u>北魏</u> ） | <u>水經注</u> ， <u>臺北世界</u> 。 |
| <u>大清一統志</u> | <u>四部叢刊續編</u> 。 |